

附件一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扶风县初级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后勤服务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、炊事员、钟点工服务(二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泰煜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109.3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.302 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'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鸿泰煜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